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3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代码：149333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09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简称：20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09、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0 申证 13、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D1、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68 号
-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张留洋
- 3、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 4、诉讼标的：本金 8,540.08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留洋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被告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发出提醒，要求对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被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被告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 年 12 月 15 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 85,400,805.71 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二）一审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已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三）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